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5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许政土征〔2020〕40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转用并征收将官池镇将官池社区五组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4.7276公顷、其他农用地1.4991公顷，征收将官池镇将官池社区六组集体建设用地0.1229公顷，共计6.3496公顷（其中耕地4.7276公顷），作为你市2020年度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8日印发



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4.7276 公顷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许昌市 2020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 件

许昌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小计	其中 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许昌市总计	6.3496	6.2267	4.7276	4.7276	1.4991	0.1229
建安区共计	6.3496	6.2267	4.7276	4.7276	1.4991	0.1229
将官池镇政府合计	6.3496	6.2267	4.7276	4.7276	1.4991	0.1229
将官池社区小计	6.3496	6.2267	4.7276	4.7276	1.4991	0.1229
将官池社区五组	0.3083	0.3083	0.1836	0.1836	0.1247	
将官池社区六组	6.0413	5.9184	4.544	4.544	1.3744	0.1229